附件1

黄山学院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

**（试 行）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做好黄山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工作，促进校院学生会沟通联络，加强过程管理与指导，按照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述职评议对象。黄山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，各学院学生会、学院学生会工作部门、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述职评议内容。分为日常考评和集中考评，其中日常考评分为组织建设、活动开展、工作落实和宣传联络四个部分，集中考评分为查看总结材料、现场述职汇报两个部分。

**第四条** 述职评议时间。一般在任期届满前后半个月进行。

**第二章 日常考评**

**第五条** 日常考评由组织建设、活动开展、工作落实和宣传联络四个部分组成。日常考评总分100分，占述职评议结果的50%。

**第六条** 组织建设方面：

（一）学院重视，组织健全，内部机构建设和管理制度规范。（10分）

1.学院领导组织每学年参加学生会工作不少于2次；

2.按要求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进行学生会换届；

3.定期召开学生会主席团工作会、部门工作会、全体工作人员工作会；

4.组织机构设置规范、管理制度健全，部门职能分工明确。

（二）学期工作有计划，学年工作有总结。（5分）

学生会工作计划、总结、重大事项等以规范方式呈现并存有档案。

（三）学生会工作人员管理培养规范，综合素质高。（10分）

1.学生会工作人员任免文件规范，及时；

2.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任用、教育培训、管理考核规范，有明确的选拔任用目标，统一教育培训，定期开展管理考核；

3.学生会工作人员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前30%以内，无课业不及格情况。

**第七条** 活动开展方面：

（一）规划审批规范，数量适中，组织安全有序，无安全事故。（5分）

（二）专业针对性强，学院特色明显。（5分）

活动联系学院特点，自主组织的与专业相关的活动应不低于活动总数的50%。

（三）活动评建规范，受众满意度高。（15分）

以学院自主申报为原则，各学院学生会申报两项以学生会为主体举办的品牌活动，校学生会通过对活动策划、工作方案、宣传材料、活动总结等进行评审打分。

**第八条** 工作落实方面：

（一）各学院学生会及部门规范参加校学生会工作例会。（5分）

（二）全校性活动能够及时响应，协作配合密切。（5分）

（三）学校重要工作能够及时部署落实，反馈落实情况。（5分）

（四）深入广大同学，主动了解同学心声，定期开展学生思想情况调研，并尽力做好服务及协调工作。（10分）

**第九条** 宣传联络方面

（一）按照规定按时规范报备学生会新媒体运营情况。（5分）

（二）加强宣传队伍建设，日常宣传更新及时、规范，重要活动按要求报送校学生会。（10分）

（三）学校重要工作和活动，宣传线上线下联动。（5分）

（四）宣传客观，无虚假宣传，无不良影响。（5分）

**第三章 集中考评**

**第十条** 集中考评通过查看总结材料及听取现场述职汇报方式完成。集中考评总分100分，占述职评议结果的50%。

（一）总结材料。全面规范，支撑有力，能够很好的支撑学校本年度重点推进的工作项目，简单明了、特色鲜明、成效突出、图文并茂。（20分）

（二）述职汇报。内容准确充实，汇报流畅。密切结合学生会功能定位，突出重点、成效显著，不宽泛、不浮夸。（80分）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方案由黄山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